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熊佩錦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已提交辭任書之范鳴春先生，范鳴春先生將於熊佩錦先生之委任生效後辭任。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持有本公司約5.27%權益之股東)就建議委任熊佩錦先生(「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提案，該提案將提交至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批。

由於范鳴春先生(「范先生」，深投控推薦之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工作安排已提交其辭任書，深投控已出具了《關於調整董事的函》(深投控任函[2015]第22號)，推薦熊先生接替范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之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范先生將於熊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辭任。

熊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熊佩錦先生，50歲，現任深投控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駐深國投財務總監工作小組組長，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以及深圳市斯貝克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等。熊先生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建議委任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倘熊先生獲選舉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熊先生就本公司合共107,000股A股以及平安銀行（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共180,658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